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465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日程表、簡章及積分表等相關表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465465_ATTACH1.zip、376470000A_1120465465_ATTACH2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3期校長及第24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日程表、簡章及積分表等相關表件，請鼓勵同仁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3期校長及第24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試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校教師如欲參加旨揭甄選者，請務必於112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至112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止至報名網站線上報名（請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並上傳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件照，切勿上傳生活照），報名網址為 <https://chpds.chc.edu.tw/>，線上報名後請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。
- 三、旨揭甄選訂於112年12月23日（星期六，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）辦理初選（受理積分審查），請下載報名表1份及相關表件於是日攜至本縣平和國小現場審查（考生未事先線上報名、上傳相片、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

人事 收文:112/11/23



1120003814

有附件



及完成繳費者，不予受理審查)。報名表請以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積分表請以A3格式白色紙張列印，並請備齊積分證明等相關表件，報名相關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。

四、複選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 第1階段(筆試)：113年1月20日(星期六)，假本縣平和國小辦理。

(二) 第2階段(口試)：113年1月21日(星期日)，假本縣平和國小辦理。

五、本次甄選相關異動訊息，將公告於報名網站

(<https://chpds.chc.edu.tw/>)、本縣教育處新雲端系統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(<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